

回顾其有关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sup>④</sup>的现况的各项决议, 包括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36 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关于进一步促进人权的各项有关决议, 包括关于国家机构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44 号决议,

喜见人权委员会 1985 年 3 月 14 日关于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第 1985/49 号决议,<sup>⑤</sup>

认识到人权领域的国家和区域新闻活动的根本重要性以及联合国的倡议对这种活动可以发挥的催化作用,

重申人权领域的教学、教育和新闻方案对实现持久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极其重要的,

注意到必须以各国语文和地方语文提供联合国人权资料, 包括以简化形式提供, 并且必须更有效地利用大众传播工具和新技术以期接触到更广大的对象, 特别是教育水平较低和偏远地区的对象,

相信应该提高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

1. 请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 以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大众传播工具宣扬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 并优先注意以其本国语文和地方语文散播《世界人权宣言》、<sup>⑥</sup>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公约;

2. 呼吁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机关、包括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进一步协助散播联合国人权资料;

3. 欣悉秘书长正努力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世界人权宣言》的个人专用本, 同时考虑到最好在 1986 年完成这项工作; 并欣悉正编制关于人权的基本参考作品, 供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关使用;

4.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85/4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收集有关材料, 包括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团体、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编写的材料, 以期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编写一本关于人权的基础教学小册子;

5. 建议所有会员国考虑把有关全面了解人权问题的材料编入本国的教育课程;

6. 促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特别注意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进一步行动的意见和建议;

7. 决定于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 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 40/126.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36 号、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201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25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⑦</sup>

欢迎秘书长报告所载各国政府关于推动一个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建设的意见和评论,<sup>⑧</sup>

重申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设立的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的工作对于进一步研究该建议可能有用,

1. 表示赞赏秘书长的报告;

2.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述的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活动,<sup>⑨</sup>期望看到该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和最后报告;

3. 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把关于推动一个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建设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4. 请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进一步意见, 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秘书长报告的增编, 其中包括关于具体人道主义问题的调查;

<sup>④</sup> A/40/348 和 Add.1 和 2。

<sup>⑤</sup> 参看 A/40/348/Add.1 和 2。

<sup>⑥</sup> 参看 A/40/348, 附件二。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查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问题。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 40/127.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⑥</sup>第5条,其中指出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sup>⑦</sup>,

还回顾其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并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发生在许多国家的酷刑行为,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深信消除酷刑的斗争要包括以人道主义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⑧</sup>

1. 向已对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2. 呼吁力所能及的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对首次和进一步向基金捐款的请求作出有利的响应;

3. 表示赞赏信托基金理事会已进行的工作;

4. 表示赞赏秘书长对信托基金理事会的支持;

5. 请秘书长尽其一切现有的力量,包括编写、印制和散发新闻材料,协助信托基金理事会使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广为人知并吁请捐款。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sup>⑥</sup> A/40/876。

## 40/128.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⑥</sup>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⑦</sup>第7条,两者均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提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同时吁请各国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虑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sup>⑧</sup>和《医疗道德原则》<sup>⑨</sup>对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具有重大现实主义,

深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sup>⑩</sup>草案应早日定稿并随即获得通过,

严重关切所报道的在世界各地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数量惊人,

决心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措施,

喜见人权委员会在其1985年3月13日第1985/33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审查与酷刑有关的问题,<sup>⑪</sup>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sup>⑫</sup>

<sup>⑥</sup> 第34/169号决议,附件。

<sup>⑦</sup> 第37/194号决议,附件。

<sup>⑧</sup> A/34/146,附件。

<sup>⑨</sup> A/40/604。